

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

剑市监罚告(2024)2-365号

剑阁县剑门镇农机管理服务站配件门市部等3户企业和剑阁县和煦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(剑阁县剑门镇农机管理服务站配件门市部等3户企业)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,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,和你单位(剑阁县和煦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)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,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:

你单位2022年、2023年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。2024年11月6日至11月18日,本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经营情况进行现场核实时,发现你单位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,也未向我局办理注销登记。

你单位(剑阁县剑门镇农机管理服务站配件门市部等3户企业)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,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,现对你单位(剑阁县剑门镇农机管理服务站配件门市部等3户企业)拟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;你单位(剑阁县和煦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)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十七条、第七十一条的规定,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,现对你单位(剑阁县和煦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)拟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何孟桦

联系电话: 0839-6602310

联系地址: 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118号

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11日

附件 2

剑阁县剑门镇农机管理服务站配件门市部等 3 户企业和剑阁县和煦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

1. 剑阁县剑门镇农机管理服务站配件门市部，注册号：510823000015539，法定代表人：蹇发清，住所：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剑门场；

2. 剑阁县张王乡农机管理服务站青树子配件门市部，注册号：510823000018453，法定代表人：母应堂，住所：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剑门关镇青树子；

3. 剑阁县桑园烟叶种植家庭农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823MA637MR27G，法定代表人：肖元武，住所：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汉阳镇灯煌村二组；

4. 剑阁县和煦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3510823MA67LKD73F，法定代表人：卫仕波，住所：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汉阳镇天桥村村委会（现剑阁县剑门关镇天桥村）。